

附件一

## 空氣品質監測站參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全銜)			
代理人		電話	
通訊地址/E-mail			
參訪原由			
參訪測站名稱			
預定參訪日期	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現場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參訪人數	(另附名單)		

遵守注意項目：

1. 請申請人須於參訪 14 日前填具本表，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函文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2. 參訪人員不得影響測站所在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之日常作息，如有造成本署及測站所在地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任何設備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代理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本署審查意見：				
承辦人	科長	核稿	副處長	處長